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單聲沒字第180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人 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兼 代表人 陳世麟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
（112年度執聲沒字第42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新臺幣伍拾陸萬參仟陸佰伍拾玖元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因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5452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緩起訴期間為1年，並已於112年8月21日期滿。扣案之新臺幣（下同）56萬3659元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59 條之1 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，刑法第38條之1 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刑事訴訟法第259 條之1 規定檢察官依同法第253 條或第253 條之1 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，對刑法第38條第2 項、第3 項之物及第38條之1 第1 項、第2 項之犯罪所得，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因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5452號為緩起訴處分，緩起訴期間為1 年，經檢察官職權送再議，臺灣高等檢察署以111 年度上職議字第7815號為駁回處分確定，並於112年8月21日緩起訴期間期滿，且緩起訴期滿前亦未經撤銷等情，有該案緩起訴處分書、再議駁回處分書及緩起訴執行卷宗在卷可考。而扣案之56萬3659元，為被告本案之犯罪所得，有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自行繳交犯罪所得通知書、扣押物品清單、

01 扣押物品收據在卷可憑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
02 宣告沒收。從而，檢察官聲請沒收上開扣案物，於法並無不
03 合，應予准許。

0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
05 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 日
07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徐子涵

0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10 出抗告狀。

11 書記官 黃仕杰

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 日